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98年8月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9日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3日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28日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教文化活動，酌依學校校園環境設施設備情況開放適用活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及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社團法人）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運動與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

三、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1. 學校教育活動，
2. 體育活動，
3. 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4.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四、開放範圍：

（一）一般場所（平時開放）：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田徑場、跑道）、記憶廣場、遊戲器材區。

（二）特定場所（申請租借）：一般教室、專科教室（含音樂教室、自然教室、風雨教室、電腦教室）、國際英語村、藝術展演廳、會議室、觀星平台、視聽教室及停車場等。

五、開放時間：

（一）一般場所：

1. 平時（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5：00至7：00，下午4：30至10：00。（學生上課日）
2. 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5：00至下午10：00。
3. 一般場所得由本校依校務行政或師生活動或校園安全維護等需求作開放範圍限制。

（二）特定場所：

1. 特定場所係指須辦理正式申請租借場地並獲本校核准後始可使用。
2. 特定場所開放時間係依申請借用契約書內載列借用時間起迄為準。
3. 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田徑場、跑道)及記憶廣場得列特定場所受理租借。

六、如舉辦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租借使用，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一) 從事營利活動及喜慶、吊喪等事項，缺乏社教意義者。
- (二)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租借他人使用者。
- (三) 其活動有損害校舍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 (四) 集會或活動人數非租借場地所能容納者。
- (五) 曾租借場地影響社區安寧者，或曾租借場地有不良紀錄者。
- (六)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租借使用者。
- (七) 未經同意，擅自以本校名義掛名主辦、協辦或合辦活動對外招生。
- (八) 經查有「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情事者。

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七、申請租借場地流程：

- (一) 借用單位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
- (二) 本校總務處於知會各行政處室後，陳請校長核准。
- (三) 借用單位於活動三日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租金和保證金等相關費用，並簽訂租用契約後完成借用手續。
- (四) 借用單位使用場地前，應先會同場地管理單位（本校總務處），檢視場地各項設備有無損壞或遺失。
- (五) 因特殊原因無法在規定期間內出申請者，得以專案方式依程序呈請校長核准。
- (六) 場地使用完畢，自即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退保證金；逾期未辦理退保證金手續，則視同放棄退保證金之權利。
- (七) 辦理退保證金時，經場地管理單位檢視合格通過後，申請退還保證金。
- (八) 凡遇特殊情況，如颱風、地震、豪雨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活動，應通知本校辦理順延或全額退還租金和保證金等相關費用。

(九) 一般民眾若僅利用運動場個別從事休閒運動，得免事先申請。

(十)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八、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採收支對列，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校園場地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 吸菸、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二)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七)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八) 其他經本校認定可能危害校園安全或可能損及校園環境設施者。

十、本市各機關學校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補償。

十一、學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如附件一），免收租金及保證金或優惠之情形如下：

(一) 全校性師生活動或本校各行政處室、教師會辦理之活動，免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 本校校友會、家長會、教育志工隊及班級家長會辦理之有關師生活動或相關會務活動，免收取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

(三) 本校教職員工辦理社團性活動，係以專案依程序申請，得免收場地租用費和保證金。

- (四)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五)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 (六)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 (七) 申請者如係舉辦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經本校核准者，除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外，得免收取其他費用，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十二、使用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 (二)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應愛護公物、設備，不得任意釘掛、粘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
- (三) 使用本校會議(活動)場所規定一人一座，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增設座位，超額入場。
- (四) 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飲料之場所，請確實遵守；違規者，本校沒收保證金，爾後並禁止借用。
- (五)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六)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時，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件，概由使用單位負責並指導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 (七)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以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加佈置，應先徵得本校

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會議（活動）結束，使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運離本校，恢復原狀，否則本校視為廢棄物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如有損毀財物等情事，由保證金扣除應賠償費用，如保證金不敷支付，由使用單位負責人負責理賠。

十二、本管理辦法經報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施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租）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類 別	計算 單位	水 電 費		影 音 廣 播 設 備	清 潔 維 護 費	場 地 使 用 管 理 維 護 費	保 證 金	備 註
		不 含 空 調	含 空 調					
藝 術 展 演 廳		1,500 元/時	2,600 元/時	200 元/時	400 元/時	300 元/時	1,000 元/時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1,500 元/時	2,600 元/時	200 元/時	400 元/時	300 元/時	1,000 元/時	
會 議 室		500 元/時	800 元/時	200 元/時	600 元/時	1,000 元/時	600 元/時	
視 聽 教 室		800 元/時	1,200 元/時	400 元/時	300 元/時	500 元/時	800 元/時	
國 際 英 語 村		800 元/時	1,000 元/時	400 元/時	300 元/時	500 元/時	800 元/時	
記 憶 廣 場		150 元/時	×	×	300 元/時	400 元/時	500 元/時	
操 場 (含跑道)		200 元/時	×	200 元/時	1000 元/時	900 元/時	2,000 元/時	使用夜 間照明 加收 200 元/時
一 般 教 室		150 元/時	×	100 元/時	100 元/時	100 元/時	200 元/時	
風 雨 教 室		100 元/時	×	×	100 元/時	100 元/時	100 元/時	前後穿 堂適用 此標準
專 科 教 室		200 元/時	×	100 元/時	100 元/時	100 元/時	200 元/時	
綜 合 球 場		×	×	200 元/時	400 元/時	200 元/時	500 元/時	使用夜 間照明 加收 200 元/時
觀 星 平 台		×	×	100 元/時	100 元/時	100 元/時	200 元/時	
停 車 場		×	×	×	×	50 元/ 輛/次		

備註：

1. 鋼琴使用費每場次三百元。
2. 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

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3.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